

涉案车辆停车场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房山交通支队

受托方(乙方):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在招标的基础上,就涉案停车场委托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停车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月华大街28号。用于停放违法、事故车的面积为6000平方米。

二、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存放并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乙方所提供的涉案停车场的有效使用期限须长于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

三、委托管理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正式履行之日起1年;本合同正式履行日期由甲方确定,甲方须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2、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拆迁，双方据实际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委托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

1. 甲方同意于合同履行日起计到合同期满，每季度初 10 日前按每平方米每年 3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

2. 甲方根据乙方场地使用情况支付乙方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

使用率大于等于 70% 的，按照使用率 100% 支付租赁费和管理费；使用率小于 70% 大于等于 40% 的，按照使用率 70% 支付租赁费和管理费；使用率小于 40% 的，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支付租赁费和管理费。

3. 乙方收取租赁费和管理费账号

户名：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房山支行

账号：01091357200120108001670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履行合同期内，为保障乙方有效地进行涉案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甲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订的车场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基本条件的设置标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管理台帐和应用程序登记录入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办理发还手续。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其他规定。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甲方制定的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范等问题时，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7) 甲方须向乙方按期支付甲方应承担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据此合同的条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提供涉案车辆停车场的管理服务。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同意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场地租赁费和管理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

(3) 乙方须依法依规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保证一直在有效期内。

(4) 乙方须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局公安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制度规范和其他规定。

(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 乙方须通过视频监控等科技设备对车场进行全覆盖监测,定期对硬件设施、监控设备,电脑硬盘进行维护保养、

更换，保证涉案停车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对电脑数据及时保存并妥善保管两年以上。并将电脑存储的数据（要求数据时间连续）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后每月上交一份给甲方留存。

(7) 乙方须保持车场公共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包括：公共通道、公共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车辆整洁等。

(8) 乙方须将依法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并根据扣留车辆状况以及扣车单位要求，使用车衣、苫布、车棚等物品或设施，妥善保管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

涉案车辆在停车场扣押保管期间发生扣留车辆或车上零件及附属设备丢失、损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须安排人员采用人工巡视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

巡视检查须进行书面记录，白天（7时至20时）每小时记录一次，夜间（20时至次日7时）每3小时记录一次。

(10) 乙方须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依照规定程序无条件的及时办理发还

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当事人收取甲乙双方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 乙方须始终保持涉案停车场的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原始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堆放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物品和杂物，不得在停车场内施划、建盖与委托事项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

(1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账和应用软件登记录入扣留车辆信息。

(13) 乙方不得私自将扣留车辆交由其他人保管或未经甲方同意挪移至其他停车场或地点停放。

(14) 本合同中的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已包含甲方已扣留车辆的转运费。乙方应在合同正式履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甲方在本区域内全部已扣留车辆转运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停车场的转运工作，且不得因此向甲方申请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在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同时以一个季度的停车管理费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

(1) 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违反手续要求规定的。

(2) 对因场地、设施损坏、设备老化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没有及时修复更新等违反场地要求、设施设备要求的。

(3) 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制度的。

(4) 未按规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5) 未按规定在台帐上和应用软件登记录入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6) 未按规定将依法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分区域停放，并未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或车上零件及附属设备丢失、损毁、损坏的，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7) 未按规定采用人工巡视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进行检查，核对车辆数目，并做好巡视记录的。因工作疏忽或人为故意造成电脑存储数据丢失的。

(8)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9) 停车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低下，不能认真遵守规定和规范，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督导等和其他违反人员要求的。

(10) 在停车场内堆放与委托管理事项无关的物品和杂物，违规施划、建盖与委托管理事项无关的设施和建筑物的。

2、乙方违规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

费的，视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警告、停业整顿、直接解除合同等措施，情节较轻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停业整顿，第三次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在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同时以一个季度的停车管理费（最高单月停车费乘以三）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停车场使用权对甲方不利的法律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终止

1.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 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八、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2023年4月11日

乙方:(签字) 



2023年4月11日